

(捐献)

什一奉献与旧约律法

“什一奉献”是献上十分之一的收入。虽然基督徒为耶稣基督的事工献上十分之一的收入是相当合理的，但圣经并没有教导基督徒应当什一奉献。

圣经中的什一奉献属于旧约礼仪律法，就像圣殿、祭司、献祭性和肉体的割礼。礼仪律法在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已经成全、撤去和废掉，因此对基督徒不再有效！

A. 古代的什一奉献

1. 什一奉献不限于以色列。

把土地的出产、营商的利润和掳物的十分之一献给某个神明，是古代闪族人和印度日耳曼国家的一个风俗。

2. 圣经历史中的什一奉献有几个不同的含义。

(1) 什一奉献是尊敬重要人物的象征。

亚伯拉罕（公元前 2167-1992 年）把掳物的十分之一献给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麦基洗德。这是对一个比自己重要的人物表示尊敬的象征（创十四：18-20）。

(2) 什一奉献用来向神还愿。

雅各（公元前 2007-1860 年）在伯特利向神许愿。“神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给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亲的家，我就……凡你所赐给我的，我必将十分之一献给你。”（创二十八：20-22）。

(3) 什一奉献是向世上的拥有者支付的租金。

约瑟（约公元前 1877 年）给埃及人定下紧急措施，他们要把五分之一纳给法老（创四十七：24，26）。这是世俗的什一奉献，不要与神圣的什一奉献混淆。

(4) 什一奉献用来支持旧约的敬拜。

神在出埃及之后（公元前 1447-1407 年）给摩西颁布的律法中，吩咐要奉行神圣的什一奉献，换句话说，什一奉献成为旧约时代神的子民敬拜的一部分（利二十七：30-34）。

(5) 什一奉献是给君王（政府）缴纳的税款。

先知撒母耳（公元前 1060-1032 年）说，以色列王有以下的权利：以色列王必这样行：他必派以色列人的儿女为他实现自己的世俗野心；也必取他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赐给他的臣仆；又必取他们最好的仆人婢女、健壮的少年人供他的差役；他们的农作物收成，他必取十分之一给他的太监和臣仆；他们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作为税收，来维持他在世上的王国（撒上八：11-18）。

注意：除了按照旧约礼仪律法的什一奉献外，这一切的例子都是历史。什一奉献是一个命令。

B. 按照旧约礼仪律法的什一奉献

1. 什一奉献是以色列礼仪律法的一部分。（公元前 1447-1407 年）

(1) 以色列礼仪律法的内容。

礼仪律法规定以下各方面的律法：

- 分别为圣的人（祭司、利未人）
- 分别为圣的地方（会幕、帐幕、圣殿）
- 分别为圣的日子（安息日、宗教节期和禁食的日子）。
- 分别为圣的行动（带来祭牲、祭物、初熟之物、头生的和什一奉献；割礼、洁净礼和只吃洁净的食物）

(2) 礼仪律法的目的。

礼仪律法涉及在圣地上敬拜神。它教导旧约时代的人，神希望他们怎样接近祂和敬拜祂。神吩咐以色列人要除灭偶像敬拜，不可随从其他国家的方式去敬拜祂（申十八：9-13）！

神选择了一个地方，在那里吩咐以色列人，把所有要献在祭坛上的祭物奉到那里，又把所有其他不用献在祭坛上的祭物奉到那里，那就是：十分取一之物、手中的举祭（可能是初熟之物）、还愿祭、甘心祭（律法或誓言没有要求的礼物），以及头生的（申十二：1-8）。以色列人所献的十分之一，是赐给利未人，作为他们在会

幕服事的酬劳（民十八：21，26）。头生的牲畜归给祭司作食物，并且牠们是预备作为举祭（民十八：15-20）。或者在耶路撒冷献祭的节期中把头生的牲畜奉上作为食物（申十二：6-14，17-19）。或许祭司在献祭的节期中准备头生的牲畜，并邀请献上祭牲的人参加。

2. “什一奉献”一词的意思并不是完全清楚确定的。

根据一些经文，什一奉献包括：地上所有的出产、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牛群羊群中头生的，一切从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利二十七：30，32；民十八：27-30；申十四：22-23；代下三十一：6）。

但根据旧约中的其他经文，什一奉献只包括“地上所产的十分之一”，即五谷、新酒和油（尼十：37-39；尼十三：12）。

3. 什一奉献的目的并不是完全清楚确定的。

旧约圣经不只是说一个圣洁的什一奉献，而是三个圣洁的什一奉献！

(1) 第一个什一奉献是给在帐幕里进行仪式的利未人。

阅读利二十七：30-33；民十八：5-7，20-24。

耶和華指派利未支派在会幕里以及日后在圣殿里服事祂。利未支派中只有一个家族，就是亚伦家，可以站在会幕幔内的法柜和祭坛上的一切前作祭司。其余的利未人在会幕/会幕里做其他工作。因为耶和華呼召祭司和利未人在会幕里服事，耶和華供应他们所需用的。耶和華定意将什一奉献分给利未人和祭司（利未支派）养活。

- 以色列人要把第一个什一奉献归给利未人作为他们在以色列地产业的份，以及他们在会幕里工作的工价。
- 利未人要从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给祭司。这十分之一包括“初熟之物”，凡油中、新酒中、五谷中至好的（民十八：12）。
- 耶和華将下列的东西作为祭司的收入：至圣的供物、所有圣洁的供物、凡献给耶和華圣物中的摇祭、初熟之物，头生的牲畜，以及一切归给耶和華的（民十八：8-19；申十八：1-5）。还有以色列人给利未人的十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一（民十八：25-28）。此外，一部分的掳物（民三十一：25-29），以及对犯罪亏负人所作的赔偿，若合法的主人已死去，又没有近亲可接受赔偿（民五：6-10）。

(2) 第二个什一奉献是用作在会幕（或圣殿）里守节欢宴的。

阅读申十二：5-7，11-19；申十四：22-27。

“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他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申十四：22-23）。以色列人和他们的家属也要每年在耶和華所选择的地方，在耶和華面前吃头生的牲畜（申十五：19-20）。这可能是每年秋天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守收藏节的时候发生的（出二十三：16）。在这里，什一奉献不是作为利未人的收入，而是作为与主相交的方法！如果一个以色列人住得很远，无法把他的什一奉献带到耶路撒冷去，他可以把它卖掉，用那笔钱在耶路撒冷买他喜欢的东西作为守节欢宴的食物（参看约二：13-14）。他和他的家人、奴仆，以及他所属乡镇的利未人，一同守节欢宴。

后来犹太教的第二个什一奉献。公元前一世纪的犹太教师把它变为“第二个什一奉献”。第二个什一奉献包括，扣除了给利未人的第一个十分之一后，所剩下的十分之九中的十分之一。“第二个什一奉献”可能不是按照字面的意思去解释，因为在一次节庆的筵席中吃那么多食物和头生牲畜的肉，这个想法并不合理。“什一奉献”一词可能不是专门用语，而是泛指“整体中的一部分”。显然，今天我们不知道当时的确切含义。另一方面，我们没有理由不接受字面的意思，并注意到这种丰盛的节庆筵席是存在的。

(3) 第三个什一奉献是给穷人的。

阅读申十四：28-29；申二十六：12-15。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申十四：28-29）。这是给穷人和贫困者的什一奉献。这个什一奉献并不是第二个什一奉献的另一种说法，因为第三个什一奉献是在当地吃的，不是在耶路撒冷吃的。第三个什一奉献不是圣殿敬拜的一部分。

为了保持这个什一奉献的圣洁本质，奉上第三个什一奉献时规定要进行一个仪式。那奉上第三个什一奉献的人，必须在他其中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时候宣告，他没有把这什一奉献留下几分，而是全部都给了有需要的人，在他家中储存的时候也没有把它玷污（申二十六：13-15）。这个什一奉献称为“圣物”，因为虽然它不是实

际上被带到圣所，但它仍然是献给主的（例如，服事主）。他的宣告以祈求神赐福与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和以色列的土地作为结束（换句话说，他的宣告以祈求神赐福来年的农作物作为结束）。

后来犹太教的第三个什一奉献。第三个什一奉献可能是每逢三年的第二个什一奉献。“每逢三年的末一年”（申十四：28）的什一奉献，可能与那一年的第二个什一奉献项是相同的，但在另一个地点收取，就是给本地的穷人和有需要的人。那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十分之一。公元前一世纪的犹太人把第三个什一奉献称为“给穷人的什一奉献”。

总结。如果把申十四：28 理解为“第三年的第二个什一奉献”，那么，在旧约时代神的子民实际上需要拨出至少**两分**什一奉献，相等于他们所得的五分之一，归给神以及神在以色列的工作！

- 第一个什一奉献是每年给利未人，作为他们在以色列土地上产业的分，以及他们在会幕（圣殿）里服事的酬劳。第一个什一奉献中的十分之一归给祭司。
- 第二个什一奉献是头两年给耶路撒冷守节欢宴的，但到了第三年，它是给本地的穷人和有需要的人。

4. 什一奉献是以色列人支付给土地的主人（神）的一种地租。

什一奉献是“是归给耶和華為圣的”（利二十七：30），意思是：为主分别为圣和献给主作服事的。以色列是圣地，是属于耶和華的。以色列人并不拥有那地，但可以使用那地（他们可以享受地的出产）。赎回已卖土地的权利仍然存在。“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利二十五：23-24）。因此，什一奉献是租户（以色列人）支付给主人（神）的一种地租。什一奉献是要提醒以色列人，他们在以色列地是“客旅”。他们不是地的主人，而是租户！地上的丰收和出产是神大大赐福的标记（参看玛三：10-12）。以色列人把他们所得的一部分作为进贡（税款）给主人，耶和華。

5. 什一奉献是不可更换的，但可以赎回。

根据犹太文献（Bekoroth 58b），牲畜被赶入一个 V 形的棚里，棚的出口每次只供一只牲畜出去。当牧羊人数点牲畜时，牲畜从他的杖下经过（参看耶三十三：13）。每逢第十只牲畜经过时，牧羊人用他的杖碰牠一下，然后给牠系上一块涂上了红色漆油的木头作标记。主人不能以某种方式安排这个过程，使他可以为自己留下最好的牲畜。如果他被发现更换了一只羊，换句话说，为自己挑选一只好的牲畜，然后把一只差劣的牲畜归给神，这样，那两只牲畜都要归给神。不然，他必须支付真正的价格再加上总值的五分之一去购买那只牲畜（利二十七：30-33）。

C. 被掳后的什一奉献

被掳后，什一奉献变成了一种**圣殿税**，用来支持圣殿的仆人和维持圣殿中的敬拜。

1. 尼希米第一次出任省长时重新设立什一奉献（公元前 445-433 年）。

以色列人从巴比伦被掳回归后（公元前 538 年）重建圣殿（拉六：15）（公元前 521-516）年。后来，在尼希米在巴勒斯坦第一次出任省长时（公元前 445-433 年），首领、祭司和利未人立确实的约，写在册上，盖上他们的印章（尼九：38；尼十：1），他们承诺不会忽略圣殿中的敬拜。“都随从他们贵胄的弟兄，发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谨守遵行耶和華——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尼十：29）。这包括：不与外邦人通婚、守安息日、支付圣殿税去维持圣殿的敬拜、带来祭牲和献祭用的柴、初熟之物、头生的牲畜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尼十：30-39）。

但这与九百年前的律法有所不同。被掳后，人们不再把什一奉献带到圣殿，而是被任命的利未人出去，从各城镇的人那里**收集**。因此，在尼希米的日子，祭司和利未人，包括歌唱的、守门的，都从收在圣殿库房里的什一奉献收取他们的收入（尼十二：44-47）。

2. 先知玛拉基劝告以色列人把什一奉献带到圣殿里去（公元前 432-420 年）。

后来，当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的时候（公元前 433-432 年），蒙派管理神殿中库房的祭司没有把收入给利未人，迫使他们回到乡下谋生，而不在圣殿里供职（尼十三：4-10）。

神透过先知玛拉基责备以色列人夺取当纳的十分之一（玛三：6-12）和当献的供物（玛一：6-14），使祂不再在圣殿里受敬拜。神责备雅各的子孙，从他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他们常常偏离神的典章而不遵守。以色列人从

来没有真正遵守礼仪律法，包括奉上什一奉献。他们的疏忽引致神对以色列的咒诅，包括因干旱而失收（参看该一：2-11）和蝗虫之灾（参看珥一：4，13）。主劝告他们将田地的出产中“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¹送入仓库，以致有足够的粮给祭司和利未人。唯有这样耶和華才再次敞开天上的窗户，降雨在他们的田地上（参看创七：11-12），这就会带来丰收，神也不容蝗虫吞噬他们的土产（玛三：11-12）。

注意：玛三：10 不是给新约时代基督徒的命令，而是对旧约时代犹太人的劝告，告诫他们遵守礼仪律法（什一奉献和献祭性等），从而维持旧约圣殿中的敬拜、祭司和利未人。这个应许关乎以色列的土地，而不是你自己的县郡。

3. 尼希米第二次出任省长时再次恢复什一奉献（公元前 432）。

显然，人们没有听从玛拉基的教训，因为当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的时候，他必须恢复他之前的工作。尼希米责备官长，召回利未人供职，确保什一奉献送入耶路撒冷的仓库，并任命可信赖的人负责把这些礼物分给利未人和祭司（尼十三：11-13）。

D. 什一奉献的历史

什一奉献的历史在旧约中并不是完全清晰的。

1. 出埃及初期的什一奉献（公元前 1447 年）。

摩西开始在西乃事奉的时候，“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还是羊群和羊群的“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归给耶和華為圣的”（利二十七：30，32）。

2. 出埃及期间的什一奉献（公元前 1446 至 1407 年）。

后来，在亚伦任大祭司的时候，只提到“场上的谷，又如满酒醉的酒”作为利未人的收入（民十八：27-30）

3. 出埃及结束时的什一奉献（公元前 1407 年）。

后来，在摩西的时期结束时，“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和“牛群羊群中头生的”被带到圣所，让献上的人和他的家人、奴仆，以及他所属乡镇的利未人，一同守节欢宴，但到了第三年，这十分之一要分给当地的利未人和有需要的人，作为一种支援（申十二：6-7，11-12，17-19；申十四：22-29）。

4. 被掳之前的什一奉献（公元前 713-696 年）。

在被掳之前，希西家王洁净圣殿，恢复圣殿中的敬拜，重新指派祭司和利未人供职，又吩咐百姓将圣殿仆人所应得的分送来，“分别为圣归耶和華的十分取一之物”。这包括“田地的出产”（五谷、新酒、油、蜜），以及“牛羊的十分之一”（代下三十一：2-10）。

5. 被掳之后的什一奉献（公元前 445-420 年）。

在被掳之后，“地上所产的十分之一”变成百姓必须奉上的一种圣殿税，利未人必须去收取，以支持利未人和祭司作圣殿的仆人在那里供职（尼十：37-39；十三：12-13；玛三：6-12）。

6. 基督降生后的第一世纪的什一奉献。

在历史学家约瑟夫的时期（公元一世纪），犹太教师采取以下的方法去解决问题：

(1) 第一个什一奉献。

犹太人每年要将第一个什一奉献归给利未人。利未人要从这什一奉献取十分之一归给祭司。这是用来支持利未人和祭司在圣殿里服事（利二十七：30，32；民十八：20-32）。

(2) 第二个什一奉献。

犹太人每年要将第二个什一奉献带到耶路撒冷。这是作为食物在圣殿里守节时享用（申十四：22-27）。

¹ 第 10 节：希伯来文：kol ha-ma'aser；希腊文七十士译本：panta ekforia（所有出产）。第 9 节：ta epidekata（十分之一）。

(3) 第三个什一奉献。

犹太人每三年要把第二个什一奉献（作为第三个什一奉献）存放在他们的城镇中。这是用来支援那城镇中的穷人（申十四：28-29；申二十六：12-15）。

总结。

第一世纪的犹太教师实际上要求犹太人每年从他们所得的取出两份十分之一！在第三年，第二个什一奉献大概成为第三个什一奉献。然而，犹太律法教师只会制定律法，却不遵行律法，早已臭名昭彰（太二十三：1-4；路十一：46）。

E. 基督被钉十字架之前 新约中的什一奉献

阅读太二十三：23-24。法利赛人和律法教师制定了六百一十三条明确的律法（三百六十五条禁令和二百四十八条命令），作为他们对摩西律法的诠释。这些律法不单单是“辅助的工具”，而是“加添”（参看申四：2；申十二：32；启二十二：18-19），并且被称为“古人的遗传”（可七：3）。耶稣这样论到他们。“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可七：7-8，13）。

犹太宗教领袖是假冒为善的人。例如，他们将香草献上十分之一，这些香草是他们在园子里种植，用来作香料调味的。虽然这不是旧约律法的要求，但他们要求他们的跟随者（犹太人和来自异教国家改信了犹太教的外邦人）这样行！旧约律法并没有说要献香草、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相反，律法要求人们“每年从地上所有的出产、五谷、新酒、油、果子、牛羊献上十分之一”。法利赛人和律法教师颠倒了圣经的价值观。他们着重小事，如献上香草，却忽略了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如公义、怜悯、信实！

耶稣说，法利赛人应当实践公义、怜悯和信实（神道德律法的一部分），同时不可忽视什一奉献（旧约礼仪律法的一部分）。耶稣对犹太人说这话，不是赞同要将香草献上十分之一（那是假冒为善的人提出的要求），而是说他们必须遵守神对道德律法的要求（最重要的），也不可忽略关乎礼仪律法的条例。注意，耶稣说这话的时候，祂还未成全律法！

注意两件事：

- 第一，耶稣是向犹太人说这话（法利赛人和律法教师），不是向基督徒说的！
- 第二，耶稣是在祂死在十字架上、完成祂的救赎工作之前说这话的。

在祂受死和复活之前，旧约礼仪律法中对于亲近神、敬拜神和服事神的要求仍然有效。例如，犹太人要献上所得的十分之一去维持圣殿的运作，仍然是有效的律法要求（参看路十八：12）！但在祂受死和复活之后，这些规条已经成全（太五：17）、撤去（西二：14）和废掉了（弗二：14-15）！

以下是一些正确解释圣经的重要规则：

- 注意观众。耶稣是对犹太法利赛人和律法教师说话，不是对基督徒说的。
- 注意时间。耶稣是在祂受死和复活之前对他们说的，不是在祂成全、撤去和废掉了礼仪律法（包括什一奉献）之后说的！
- 注意目的。在太二十三：23-24，耶稣的目的是告诫犹太宗教领袖当中那些假冒为善的人。他们没有权利或权柄把圣经的价值观或真理扭曲（太十五：1-20）。他们拘守自己有关什一奉献的传统而废了神的道（可七：6-13）！

因此，耶稣从来没有定意基督徒应当什一奉献！

F. 基督被钉十字架之后 新约中的什一奉献

1. “律法”一词在圣经中有几个含义。

(1) “律法”是神对称义（救赎）的要求。

神的律法是神圣洁和公义的要求，人人都必须过着百分百完全的生活，违犯祂的律法的都必须百分百受到惩罚。

世人都在“神的律法之下”（罗二：12-16）。神的律法要求完全的圣洁和公义。但因为没有人完全遵守神的律法（雅二：10），没有人能够凭自己的意志力遵守神的律法（罗八：7-8），所以人人都被定罪（罗三：19；罗八：1），都是被咒诅的（加三：10）。凡想要靠守律法在神眼中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五：4）。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称义（加二：16；罗三：20）。没有一个人能满足神对圣洁和公义的要求！

神对圣洁和公义的要求，在旧约中神给以色列国的道德律法、礼仪律法和民事律法中表明出来。

(2) 律法是旧约时代神对道德的要求。

十诫（出二十：1-17）或爱的律法（申六：5；利十九：18）总结了神的道德律法；神从没有定意祂的道德律法要成为人试图在神面前获得义（救恩）的途径，因为神给祂的百姓赐下律法之前已经救赎了他们（出二十：1-2）！道德律法是神对祂所救赎的人（以色列）作为神的子民在世上应当如何生活所提出的要求！凡遵守（顺服）律例典章的，就必因此活着（利十八：5）。在这里，“活着”不是指“承受永生”（称义，得救），而是指“经历与神同在的丰盛生命”（约十：10）。

神的道德律法在新约仍然有效。这仍是神的子民在世上应当如何生活的方式（可十二：30-31；罗十三：8-10）。

(3) 律法是旧约时代神对礼仪的要求。

旧约中的礼仪律法，是神对祂的子民（以色列）应当如何亲近、敬拜和服事神所提出的要求。礼仪律法分为以下各方面的律法：

- 分别为圣的人（祭司、利未人）
- 分别为圣的地方（会幕、圣殿）
- 分别为圣的日子（安息日、节期和禁食的日子）。
- 以及分别为圣的行动（割礼、祭牲、祭物、初熟之物、头生的牲畜和长子、什一奉献、洁净礼和只吃洁净的食物）。

谨记，所谓的“第一个什一奉献”是作为一种宗教税项，用来支持以色列在圣殿里的宗教敬拜，所谓的“第二个什一奉献”是作为一种社会税项，用来支持在耶路撒冷圣殿里的宗教节庆（也是给所属乡镇的穷人）。

神的礼仪律法在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已经成全、撤去和废掉了！

(4) “律法”是神在旧约时代对以色列的民事要求。

神从来没有定意要以色列成为一个政治国家，如世上所有其他国家和今天的现代以色列国那样！祂定意要祂的子民以色列成为一个由神权统治的国家，并以神作为大君王，透过先知、祭司和君王来管治！民事（社会）律法涉及以色列的司法事宜：与财产、婚姻、疾病、罪行、奴隶、战争和君王有关的律法。谨记，所谓的“第三个什一奉献”是作为社会税项，用来支援那些在以色列这个神权国家中的穷人和有需要的人。

除了“归给神的第三个什一奉献”，君王必强迫他的子民从他们的男丁、土地、收成、葡萄园和牲畜取十分之一，供给王和他在地上的臣仆（撒上八：7-20）。

神的民事律法已经在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被耶稣基督有关神国的教训取代了。

2. 律法在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时成全了。

(1) 成全神的道德律法。

耶稣基督在祂第一次降临的时候透过以下途径为凡相信祂的人满足了神对义的要求：

- 祂的生活方式，就是完全没有犯罪。耶稣基督在祂第一次降临的时候过着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生活，与人类历史上所有的人大相径庭。在人类历史上，只有耶稣基督是完全无罪的（约八：46；来四：15；来七：26）！
- 祂所作的事，就是为罪献上完全的赎罪祭。祂死在十字架上，祂的死对凡相信祂的人都是有效的（罗三：24；来七：27）。唯有祂为祂的子民在十字架上成了咒诅，救赎他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13）。
- 祂的教训，就是宣告和教导祂的信息。祂在第一次降临的时候宣告救恩的好消息（可一：14-15），并且教导人律法的真义（太五-七）。祂揭露了犹太人如何透过对律法提出巧妙的附注而作出更改，祂教导基督徒作为蒙神救赎的人应有的生活方式，并以爱的律法去总结道德律法（太二十二：36-40；参看罗八：8-10）。

(2) 成全神的礼仪律法。

在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旧约礼仪律法中的所有“影儿”或“预表”，都在新约所启示的“真像”中成全了（太五：17；来八：5；来十：1-4；参看下文第4和第5点），并因此撤去（西二：14）和废掉了（弗二：14-15）。

(3) 成全神的民事律法。

在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神的国建立了（太十二：28；可一：14-15），不仅在以色列，而是在全世界！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祂了（太二十八：18）。祂的国要打碎和灭绝一切的国（但二：44；启十七：14）。耶稣基督在新约中一切关于神国的教导和比喻，成全和取代以色列这个神权国家的民事律法（太二十一：42-43）。

44)，超越世上所有国家的律法，并且成为所有人类文化的指引，也就是世上所有文化的人应当如何生活（太六-七）。

这样，耶稣基督成了完全和最伟大的先知（申十八：18-19；徒三：22-23）、最伟大的大祭司（来七：28）和最伟大的君王（启十九：16）！

(4) 神的道德律法永久有效。

在旧约中的道德律法的功用和在新约中的道德律法的功用是一样的。道德律法从来不是作为一种手段去赚取或获得自己的义，以致自己可以在神眼中称义。

一方面，道德律法揭露和谴责那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和别样敌正道的事，它是照着荣耀福音说的。（罗七：7；提前一：8-11）。

另一方面，道德律法仍然是神的指引，指出得蒙救赎的人在世上应当如何活在祂的国里（太五：21-48；太二十二：37-40；罗十三：8-10；加五：14）。神的道德律法从来没有撤回或废除！

3. 关于神对义的要求，律法作为“控告者”的角色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已撤去了。

阅读西二：13-14。

耶稣基督把攻击（指证）所有人的仪文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这些仪文是指旧约的律法，特别是关乎神对属灵和道德要求的律法。以色列人已签署了合约，受到约束，必须遵守（道德、礼仪和民事）律法的律例。神的咒诅必临到不遵行的人身上（申二十七：26）。

因为没有人完全遵守律法（罗三：10-12，23）或能够遵守全律法（加三：10；雅二：10），所以人人都在神的咒诅之下。整套律法都是反对人，控告他们违背神对圣洁和公义的要求，叫他们在神面前被定罪，在人面前羞愧（罗三：19-20）。神的律法揭露人的罪，也表明他们需要一位救主（罗七：7-8）。

在整个旧约时代，律法是“训蒙的师傅”（监护人、指引者）²，控告人、定人的罪，并且把人囚禁，直到基督第一次降临（加三：24-25）。

当耶稣基督死了，“信徒在律法上也是死了”，也就是说，律法对基督徒的要求也死了（罗七：4）。这意味着基督徒不再被定罪——他们不再“在律法之下”（罗六：14）。当基督徒与基督同死，他们在律法的要求上也死了。这意味着基督徒不再试图靠守律法而称义（罗七：1-6）。

因着基督的受死和复活，律法的约束力终止了。因此，圣经教导我们，耶稣基督撤去和废掉了律法作为神对信徒公义的要求。律法作为神对公义的要求不能再控告基督徒或定他们的罪。然而，不信者和非基督徒仍然是“在律法之下”，并且在末后审判的日子，按着神对公义的要求（律法）受审判、谴责（罗二：12-16）和被定罪（罗八：1-2）。

4. 礼仪律法的规条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废除了。

阅读弗二：13-18。

(1) 律法成为犹太人信徒和非犹太人的信徒中间隔断的墙。

在被掳回归之后，以色列的宗教老师和领袖把重点转移了，从道德律法（神对公义的要求）转到礼仪律法（那只是真像的影儿，是耶稣后来要成全的，但虔诚的犹太人却努力靠自己去完成）！外在行为上遵守律法，变得比内心顺服律法更重要（太五：17-48）。他们还更改礼仪律法，在律法上加添六百一十三条人的传统规条（太十五：1-20）。宗教老师和领袖甚至在圣殿外的平原周围建造一堵墙，只有真正的犹太人才可以进入那个范围。在圣殿外平原的四个入口张贴告示，禁止非犹太人进入！

在弗二：14-15，使徒保罗把礼仪律法的规条比作“中间隔断的墙”。宗教老师和领袖甚至将犹太改教者³限制在圣殿外面！这种情况也在一些犹太基督徒身上出现，他们持守一些古老的礼仪律法，例如：割礼、吃洁净的食物、奉行什一奉献、守安息日、守犹太节期和禁食日。这些犹太基督徒在他们自己和那些不认识或不守礼仪律法的非犹太基督徒之间，在属灵上建造了中间隔断的墙。以弗所教会里的纷争引致这两群基督徒之间的冤仇。

² 希腊文：paidagōgos

³ 改教者是一个非犹太人，他透过水礼仪式（接受改教的洗礼）、受割礼和起誓遵守律法而成为犹太人。

(2) 耶稣基督撤去和废掉礼仪律法的规条。

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并且废掉礼仪律法的规条。因此，耶稣基督成全、撤去和废掉了礼仪律法。“影儿”已移除了。现在只留下“真像”！因此，基督能够从两个本来彼此敌对的群体建立一个基督教会（弗二：14-22；约十：16；弗三：3-6）。

总结。

耶稣基督明确地推翻了一个错误的观念，就是人以为可以藉着守律法而称义。祂也除去礼仪律法作为亲近、敬拜和服事神的一种手段。

5. 在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时，律法永远更改了。

随着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律法也永远更改了（来七：12）。新约的教导清楚地显示，礼仪律法不同部分如何成全了，并因此撤去和废掉了。旧约时代的“影儿”已经变成新约时代的“真像”（来七：12；西二：17）。

(1) 祭司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时代照亚伦等次的祭司，已改换成新约时代照麦基洗德等次的祭司了。旧约时代凡人的大祭司已被耶稣基督这位永恒的大祭司取代了（来七：11-28），并且在以色列圣殿里供职的祭司已废除了，并且由皆为祭司的信徒所取代（彼前二：5，9）。

(2) 圣殿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的会幕（来八：1-6；九：1-8，24），以及在耶路撒冷那有形的圣殿废除了（太二十七：51；徒七：48-49；徒十七：24-25，启二十一：22），并且由新约的教会取代，而教会是由无数有圣灵内住的人所组成（林后六：14；弗二：19-22）。

(3) 犹太节期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的犹太节期已废除了（罗十四：5，西二：16-17，加四：8-11）。耶稣在新约中只设立了两个基督教庆典：主餐（太二十六：26-28；林前十一：23-26）和洗礼（太二十八：19）。所有其他现代基督教节日，如圣诞节、受苦节、复活节、升天节和五旬节，都是后来才出现的传统。它们不是必要的，但是可以庆祝。“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他们都是为主守的）。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罗十四：5）。

(4) 安息日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中有关安息日的礼仪，也就是在一周的第七日（星期六）守安息日（作为“创造之工结束”的标记），已被废除和取代了，取而代之的是，在一周的第一日（星期日）（作为“新创造开始”的标记）得以歇息和舒畅（出二十三：12）、与其他信徒在圣会中相聚（利二十三：3），以及行善、救命（可二：23-28，可三：1-6）（参看徒二十：7；林前十六：2）。

(5) 礼仪的祷告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时代每日三次面向耶路撒冷的礼仪祷告（诗五十五：17；但六：10）已被新约的“主祷文”（太六：5-15）和“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弗六：18）取代了。

(6) 禁食的影儿和真像。

旧约的禁食哀哭（亚八：19）已废除了，并且由新约因基督不断同在而得的喜乐所取代（太六：16-18，九：14-17；可二：18-22；约十六：16-22）。先知撒迦利亚预言这事必发生。

(7) 献祭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各样的献祭已废除了，它们已经一次过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献上独一无二和终极的赎罪祭而成全和被取代了（约一：29，来七：27，九：9-14，25-26；来十：10）。希腊文“*efhapax*”这个字是指“一次过”或“一劳永逸”，这指明基督的牺牲是确定和终极的！

(8) 什一奉献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的什一奉献已废除了，并且由新约的捐献方式所取代（可十二：41-44，路六：38，林前十六：2，林后八：3，12，14；九：6-7）。参看手册4，第44课的“捐献”。

(9) 割礼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时代男子所受的割礼已废除了，并且由新约时代男女心灵里的割礼所取代（罗二：28-29，林前七：17-20，加六：15）。

(10) 洁净礼仪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的洁净礼仪是透过洒水或把水浇在一个人头上的洁净仪式。它们象征把罪和世界的玷污洗掉（利十四：1-9；参看利四：1-五：13；利十五：11；结三十六：25-27；可七：2-4；路十一：38-39；约十三：5，9-10；来十：19-22）。旧约的洁净礼仪是影儿，已经废除了，并且由新约的重生（洗去罪孽），以及藉圣灵成圣这真像所取代（徒二：38；徒十：44-48；徒二十二：16；多三：5-6；来十：22）。圣灵的洗（即重生）以基督徒的洗礼作为印记（徒二十二：16）。

(11) 洁净的食物是影儿和真像。

旧约中有关洁净食物的规条，是成圣的影儿（申十四：1-3）。这规条已经废除了，并且由新约中神的话语一次过把信徒洁净所取代（约十五：3；弗五：26）。耶稣基督在祂第一次降临的时候宣告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可七：19，罗十四：2-6，13-23，西二：16，提前四：3-5）。“从外面进去（入他的肚腹）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从他心里和嘴里）出来的乃能‘污秽人’”（可七：15，23）。

总结。

耶稣基督一次过成全（太五：17）、撤去（撤消）（西二：14）和废除（涂抹、终止并使它不再存在）（弗二：14-15）旧约的礼仪律法。这些旧约礼仪律法总不可重新引进新约的基督教会里，因为它会再次导致基督徒之间的纷争。

因此，旧约礼仪律法的规条，如拣选祭司、建造圣殿和祭坛、守第七日为安息日和其他犹太节期和禁食的日子、献祭牲、给男子行肉身的割礼、进行宗教仪式之前的洁净礼仪，吃礼仪上洁净的食物都不可重新引进新约的基督教会里。

此外，旧约中什一奉献的规条（玛三：10）不可重新引进新约的基督教会里，成为基督徒的责任或要求！神没有要求基督徒应当奉献其收入的十分之一或任何其他比重。

然而，神确实教导基督徒应当慷慨地施予，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而是乐意的（林后九：6-7）！祂甚至建议基督徒应当怀着牺牲的心去施予（路六：38；徒二十：33-35；林后八：3，9）。